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集成项目采购公告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预算金额：232000.00元（财政资金）

三、项目详情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

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或者总体集成。（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及售价

获取文件期限：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

文件购买费：0.00元

获取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同茂大道396号2045会议室

方式或事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委托他人领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复印件；

5. 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以上资料各一份，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0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结束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3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同茂大道396号2045会议室

七、评审信息

谈判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5:00

谈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同茂大道396号2045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经办人：谭焱文

采购人电话：67319583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同茂大道396号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格式）

**保密承诺书**

致：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为确保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集成服务项目 采购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作出本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保密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二、我公司承诺对此项目的涉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和保密，不会向第三方提供。

三、在采购活动期间，我公司承诺掌握本方工作人员资质、自然状况，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采购人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我方承诺参与响应文件制作的人员以及成交后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均无犯罪记录。

四、我方保证本次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并使用专用计算机制作响应文件，不将保密信息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制作和保存，不通过互联网发送相关保密信息。

五、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本项目涉密的内容不予泄露，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若未成交，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及时删除本项目保密范畴内的所有信息。

六、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七、递交响应文件时将退还领取的采购文件。

八、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集成服务项目

致：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领取项目招标文件。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